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學分抵免辦法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之。

第二條 修學年限為一至四年，學生若因工作或其他因素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為一學期至兩學年，休學以累積二學年為原則。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如下：

一、修課及學分規定：

- (1) 專業必修 10 學分。
- (2) 專業選修 20 學分，若經系課程會議同意，可跨系(所)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
- (3)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共 6 學分)。
- (4) 107 級(含)後之研究生須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相關科目請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時序表。

二、學分抵免：

1.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1) 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系(所)生。
 - (2) 曾於本系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之研究生。
 - (3) 曾依規定修讀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
 - (4)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准予抵免之研究生。
2. 合於上述資格者得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並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若需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者，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
3. 若於就讀本系之前，曾選修本系碩士班學分或於本校教育推廣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4. 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總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5. 專業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範圍內。
6.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僅限補辦一次，每筆更動校方須酌收作業費用壹百元。
7. 申請抵免之學科，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議或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8.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核定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第四條 碩士論文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系辦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三、經向系辦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後，若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20 學分（包括當學期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 (2) 研究生應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三週前填具「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件一）及「碩士研究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交系所辦公室處理。
- (3) 論文計畫口試至少須於學位論文口試舉行前二個月完成，並須符合該學期校定論文口試之期限規定。

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二人至五人，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費用，包含口試委員口試費用（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及車馬費（實支實付），上述費用由申請口試之研究生自行負擔，惟指導教授不得領取該項費用。

四、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兩個月後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並舉行重考。

五、已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計畫口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所辦公室撤銷該學期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第六條 論文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本所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30% 以下（排除參考文獻及註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連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其它申請資料，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繳交至系辦。

三、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給論文指導老師及學位口試委員參閱。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七條 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相關規

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